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TOM之全資附屬公司。TOM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四項業務：網上媒體、出版、戶外媒體、以及體育及娛樂。重組後，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包括TOM之大部份網上媒體業務。然而，於本公司重組不久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重組

本公司重組之目的乃成為TOM之核心互聯網業務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TOM之網上媒體業務包括下列二十五間實體：

- (i) 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九間實體在中國提供廣泛互聯網服務、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ii) 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六間實體在中國從事若干入門網站及廣告業務，彼等之大部份業務營運已合併或轉移至本公司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旗下。
- (iii) 除外業務實體（「除外業務」）：十間實體在中國從事非入門網站業務，於中國以外地區從事網上業務或為TOM之被動投資。

就本公司重組而言，TOM已將其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實體之詳情載於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每間實體均由TOM或其代表成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日期 (倘有關)	業務概述
北京訊能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向北京雷霆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在中國開發軟件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上海訊能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軟件資訊系統、電腦網絡及網站產品
深圳新飛網	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收購深圳新飛網之經濟利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首次訂立合約性安排把經濟利益撥歸TOM，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	經營163.net及在中國之電郵服務供應商
北京雷霆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首次訂立合約性安排把經濟利益撥歸TOM，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	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北京長通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額外20%之權益，使本公司於該公司所佔之總權益增至90%。餘下10%之權益由一間中國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向深圳新飛網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並在中國提供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無線增值服務
諾定(中國)	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Lahij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收購日期 (倘有關)	業務概述
新飛互聯網	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被TOM收購	在中國投資控股
Laurstinus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TOM並無轉讓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予本公司，主要原因為該等公司之大部份業務已轉移至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並預期該等公司將會逐步結束，或如北京綠精靈廣告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綠精靈」) 及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深圳新飛訊能廣告」) 則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利用彼等之廣告執照在中國進行網下廣告銷售。此外，於本公司重組前，該六間實體由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管理層所管理。因此，該等實體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實行本公司重組之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該六間實體之詳情及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原因列載於下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每間實體均由TOM或其代表成立：

公司	成立及收購日期(倘有關)	業務概述	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
鯊威體壇(北京)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	從事體育網站營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電子出版及電子商貿技術之開發及服務	其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	在中國營運本地旅遊網站	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	提供市場推廣、廣告及商務會議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TOM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該公司餘下45%之權益	於中國開發旅遊相關之軟件及提供顧問服務	其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年年底前合併至北京訊能。TOM擬在適當時間將該公司清盤
北京綠精靈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廣告銷售。於中國北京持有廣告執照。以往一直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捆綁網下廣告元素)	該公司已不再從事網上廣告，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全轉移至TOM之戶外媒體分部，現於中國從事網下廣告銷售
深圳新飛訊能廣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廣告銷售。於中國廣州持有廣告執照。以往一直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捆綁網下廣告元素)	該公司已不再從事網上廣告，並正轉移至TOM之出版或體育及娛樂分部，該公司現時於中國從事網下廣告銷售

上文所述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自開業或收購以來(視乎情況而定)，一直由王雷雷領導之相同管理層營運。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有關該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度之業績，請參閱附錄三-5。務請注意，該六間實體之大部分收益及有關成本來自網下廣告服務，該服務在本公司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仍保留在本公司之母公司內。該等網下廣告服務之業績在本文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均無分開呈列，原因是難以在歷史往績記錄期間(i)把綜合廣告合約分為網下及網上，及(ii)把網下廣告服務之營運／其他費用與網上廣告服務之營運／其他開支分開。

其餘十間業務實體仍隸屬TOM網上媒體分部的業務實體(即除外業務)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該等公司乃從事不同之業務範圍(在中國從事非入門網站業務、在中國以外從事網上業務，或作為TOM之被動投資)及／或由不同管理層領導。該等除外業務之詳情及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列載於下表。

公司／業務實體	業務概述	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
iTravel (HK) Limited (「iTravel」)	iTravel透過香港網站「GoChinaGo」提供全球旅遊服務	iTravel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停止營業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上海美亞」)	上海美亞之業務包括網上租售影音娛樂產品(例如CD、VCD及DVD)；製作及分發從屬特許電視節目；在其網站上廣播電視節目，及在上海寬頻電訊網絡之隨選視訊提供內容服務；以及新聞及網上廣告 上海美亞亦自分租電視頻道之商業廣告時段予廣告客戶及網上廣告而賺取收益。上海美亞為電視頻道製作廣播節目後，向其收取商業廣告時段以代替特許權收入	被動投資。TOM持有50%權益，董事會中五席佔有三席 儘管TOM在上海美亞董事會佔有席位，但由於其無法對上海美亞之決策施加實質之影響，因此上海美亞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在TOM之財務報表被分類為一項投資證券
北京賽爾在線通信有限公司(「賽爾在線」)	賽爾在線為一間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SP」)，主要透過本身之應用平台提供互聯網撥號連接服務而賺取收益	被動投資。TOM實際持有37%股權益。本公司並無從事ISP業務(此為互聯網接駁有關之實際基建，並不涉及透過互聯網及無線通訊網絡提供內容、產品及服務)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賽爾信息」)	賽爾信息獨家向賽爾在線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從事ISP業務
中時通	中時通在中國及台灣提供網上綜合行銷服務。該公司為一間智囊公司，為企業提供制定行銷策略及行銷預算之顧問服務	TOM實際持有50%權益，但無意擴充此項業務，中時通所有營運均為網上業務，由於該公司並非TOM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並無將該公司之收入綜合入賬，因此對TOM之貢獻不大
阿斯達克網絡信息有限公司(「阿斯達克」)	阿斯達克提供可供訂購之網上金融資訊服務，並自網上廣告賺取收入	被動投資。TOM實際持有16.7%權益，董事會中七席僅佔一席，因此，TOM在阿斯達克制定決策之過程並無影響力，阿斯達克所有營運均為網上業務，由於該公司並非TOM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並無將該公司之收入綜合入賬，因此對TOM之貢獻不大
北京紅帆網神數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紅帆」)	紅帆主要從事為中國企業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並無提供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並不從事呼叫中心業務，TOM不擬於日後擴充或專注於此業務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公司／業務實體	業務概述	不包括於本集團之原因
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heComm〕	在香港運作一個時裝網站，SheComm為客戶及活動贊助商提供網上廣告及網下活動籌備，以及宣傳推廣服務	被動投資，TOM實際持有33.3%權益，董事會五席中佔兩席 本集團並不從事推廣活動及業務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易網通〕	深圳易網通開發電子數據交換(EDI)報關軟件，並為商業客戶提供網上報關服務	深圳易網通僅專注於非入門網站業務，即開發傳輸報關數據之軟件應用程式。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運用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技術
TOM之香港入門網站	TOM之互聯網入門網站 www.hk.tom.com	香港入門網站與本公司之入門網站(www.tom.com)之設計及版面均有所不同，提供不同內容及服務 香港入門網站主要用作提供資訊，並輔助TOM提供之其他產生收益業務

本公司之重組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正式簽訂之一系列協議後完成。TOM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公司仍屬TOM旗下，當中包括十間除外業務及從事出版、戶外廣告，以及體育及娛樂業務之實體。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Cranwood收購Puccini，Puccini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Puccin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普其利網絡經已如下文所述與無極網絡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至於收購無極網絡之條款及無極網絡之業務之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及「業務—關連交易」。根據收購Puccini而成立及收購之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設立及收購日期(倘有關)	業務概述
Bright Horizon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中國投資控股
Puccin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收購	在中國投資控股
無極網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其經濟利益	在中國提供IVR服務
普其利網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收購	在中國開發網絡、電腦軟件及硬件、IVR服務及電訊，並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就本公司之重組而言，本公司亦與TOM及其多間附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不競爭協議)。有關不競爭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與TOM之關係」及「業務—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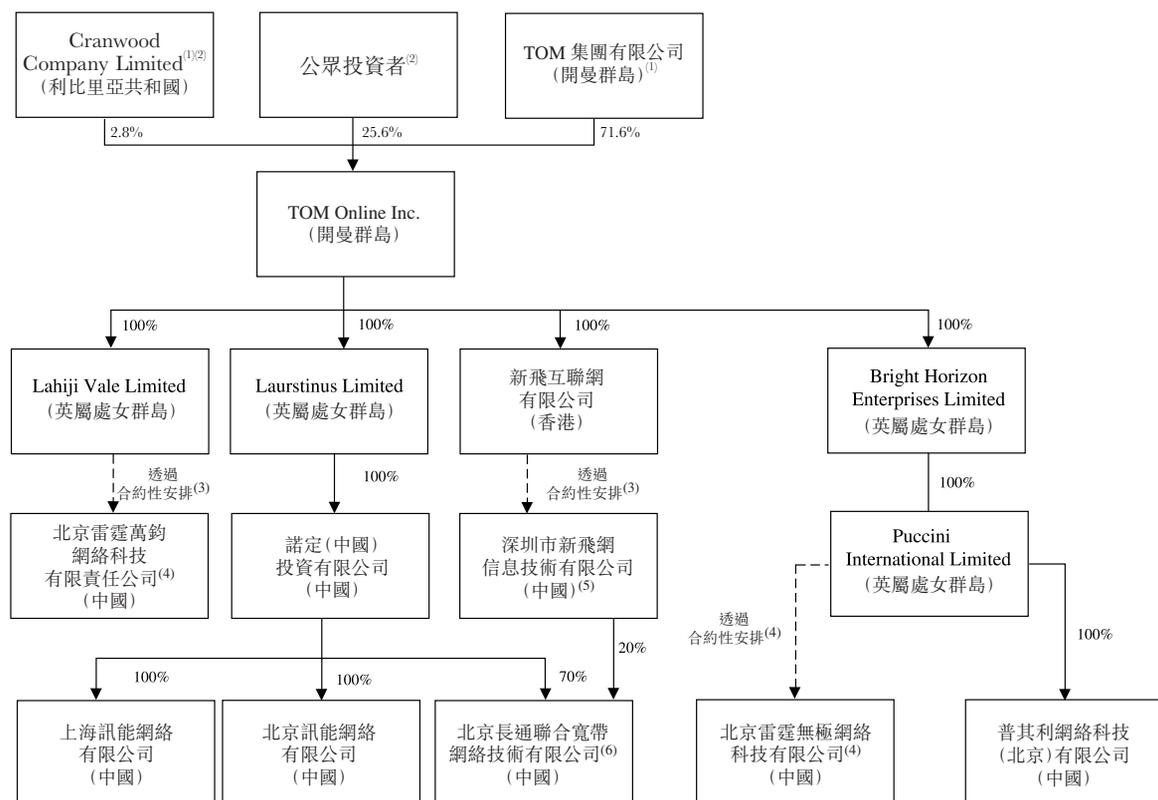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重組及本公司收購Puccini後，本公司之公司架構包括十四間實體，其中包括過往由TOM網上媒體分部之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之重組、收購Puccini及全球發售生效後，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公司及股份所有權結構，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計入就支付收購Puccini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之部份初步代價，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初步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 (1) 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後及於上市日期前，為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本公司將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新股份予Cranwood。按發售價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及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計算，是項發行將分別介乎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之間（不計全球發售之結果，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Cranwood被視為管理層股東。因此，Cranwood屬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視乎本公司之市值（於上市時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全球發售之結果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預期將約為25.6%至25.7%，當中將包括發行予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新股份之投資者之股份，但不包括Cranwood持有之初步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就計算根據11.23(1)條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而言，由於Cranwood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因此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屬「公眾人士」。
- (3) 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或無極網絡之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經已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該等實體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各項合約性安排，以享有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
- (4)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分別擁有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20%及80%股本權益，彼亦為北京雷霆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王秀玲女士*分別擁有北京雷霆及無極網絡80%及20%股本權益。王秀玲女士*與王雷雷先生並無關連。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 (5) 王秀玲女士*及盛勇先生#分別於深圳新飛網擁有70%及30%之股本權益。
- (6) 北京長通其餘之10%股本權益由一間中國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王秀玲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彼並非本集團或TOM集團之僱員或與本集團及TOM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關連。
- # 盛勇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請參閱「監管」一節，尤其是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之論述)。為符合中國法規，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進行幾乎本公司之全部業務，該等公司各自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並無直接於該三間營運公司持有股本權益，反之，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及其各自之股東(如下文所述)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享有該等公司之經濟利益。請參閱附錄七「B.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3.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概要」。

有關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之合約性安排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起一直存在。作為收購Puccini之一部份，本公司須就無極網絡訂立新合約性安排。因此，本公司已覆核及修訂現有之合約文件，以及為方便作行政及法律分析，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北京雷霆及深圳新飛網以新文件作基礎重新訂立所有合約性安排。有關無極網絡之新合約性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

作為該等合約性安排之一部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若干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股東僅可使用該等長期貸款投資於該等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等股東亦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轉移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予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以償還該等貸款，所指若干情況包括以下之情況(i)中國法律對外資實體之現有限制取消；(ii)王雷雷辭去或被免除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職務；(iii)該等股東觸犯刑事罪行；(iv)任何第三方對該等股東提出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之索賠；或(v)股東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在將來提供任何額外貸款予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

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與其股東亦與中介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已向有關中介控股公司授出獨家購股權，根據中國法律購入股東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並訂立契約，除非獲中介控股公司批准，否則不會使該等股本權益負上任何負擔。

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以及其股東訂立若干業務營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作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與第三方訂立營運相關合約性安排所承擔之任何責任之擔保人，而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與彼等之股東同意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之人選出任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管理層，並於未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人之書面同意前，不會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該等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行動，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借貸或承擔責任或出售或轉讓任何資產予第三方。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各自之股東亦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之人士訂立一份不可撤銷之授權書，若干該等人士亦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業務營運協議委任於該等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需遵守營運相關合約之其他條文，而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則質押彼等之應收賬款及資產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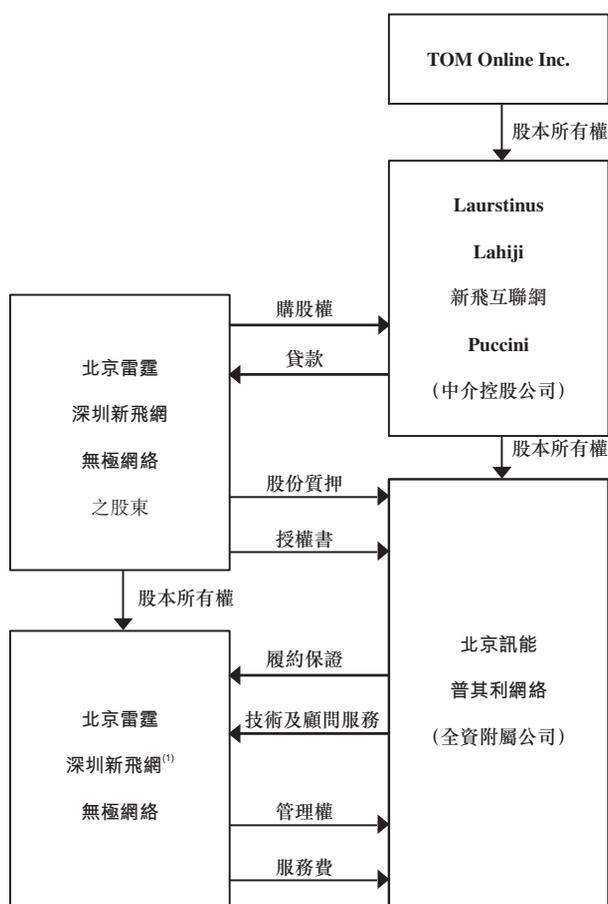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架構

司。另外，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根據業務營運協議獲得全資附屬公司指定。根據上述之授權書，該等人士具有全權及權限，就該等股東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行使全部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訂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該等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為該等公司幾乎所有收入淨額）。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股東亦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該等股權質押合同，該等股東已就該等公司履行根據各自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之付款責任，質押其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性安排，本公司承擔有關投資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風險及分享該等公司之回報。因此，就會計處理方式而言，本公司是被視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而該等公司之營運業績亦已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下圖列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與其股東於該等協議之不同利益及責任。



(1) 此外，北京長通亦向深圳新飛網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以換取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及其股東之所有權結構及以上各方之合約性安排，以及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業務及營運，均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可按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執行。此外，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除已獲取者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毋須為實行及執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之所有權結構、合約協議及業務及營運而取得任何同意、批文及執照。然而，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詮釋及施行，仍有極多不明朗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風險—中國之法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於中國電訊服務業，且就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而言，由於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或日後之詮釋及應用之不明朗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合約性安排於營運控制方面或許不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及「監管」。如該等風險因素所載之討論，若干情況可能會引致本公司喪失該等安排所擬帶來之利益及控制權。